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视光学”、“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其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民生证券对科视光学的历史沿革、业务及技术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科视光学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科视光学 0.71% 股权；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基金共青城民生科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民生信保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科视光学 4.95% 股权。主办券商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除此之

外，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科视光学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科视光学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科视光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科视光学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科视光学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科视光学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交谈，并同公

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科视光学股票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 年 3 月 12 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科视光学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科视光学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科视光学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委派专人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组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了书面回复。

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科视光学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科视光学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七人，成员包括：李慧红、钟锋、任耀宗、杨婷婷、曹倩华、邓肇隆、万迎春。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科视光学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科视光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科视光学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况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 2011 年 6 月 22 日成立的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317.9419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及原股东与新进入股东协商确定，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

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成立至今进行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有董事会、监事、经理，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

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科视光学系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业务围绕机器视觉引导技术开展，主要产品包括支撑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以及依托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民生证券与科视光学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科视光学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持续督导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 2011 年 6 月 22 日成立的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

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情况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围绕机器视觉引导技术开展业务，产品聚焦于 PCB 图形转移领域及机器视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 PCB 图形转移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494.12 万元和 30,039.05 万元，分

别占营业收入的 94.65%和 99.55%，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且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8.9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360.94 万元和 1,871.78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由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和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两大板块构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

置制造”。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或产能。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和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平均售价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主要应用于 PCB 制造流程中的曝光工序，是 PCB 制造的核心装备之一，下游运用领域主要包括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光伏半导体行业等；机器视觉照明系统是机器视觉系统中最关键的部件之一，下游运用领域主要有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制造、食品包装、光伏等。随着技术

水平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产品的价格有下降趋势，导致 PCB 图形转移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价格也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存在再次下降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有效的降低成本，抵消产品平均价格下降的影响，可能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46%、81.13%，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发光二极管、集成电路、光学镜头等，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不能将成本压力合理转移，将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69.45 万元、17,141.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7%、56.81%。受 PCB 图形转移设备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业务规模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尽管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中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公司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但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45.18 万元、26,915.79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3%、40.79%。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情况备货，若对于产品销量预测不够准确，则可能出现备货过多的风险。公司所属行业原材料、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如果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又未能及时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可能致使现有存货难以消化，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

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2 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797.00 万元、-8,271.3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各期客户回款状况及供应商采购付款情况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如果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现金流，将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风险。

（六）菲林曝光设备销售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菲林曝光设备收入从 2022 年的 18,499.44 万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6,215.5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下游行业需求低迷，部分市场被数字光刻设备替代。随着电子产品持续朝轻薄化、小型化、便携化方向发展，为实现更少空间、更快速度、更高性能的目标，印制电路板也在朝着“轻、薄、小”方向发展，对图形转移加工过程中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持续提升。同时，数字光刻设备的成本在逐步降低，数字光刻设备相较菲林曝光设备的优势越来越明显，菲林曝光设备的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缩小。若公司不能及时抢占数字光刻设备市场份额，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收入将存在下滑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25.91%的股份，通过惠州博佳、惠州裕泰、科视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30.40%表决权，控制权比例较低。若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八）对赌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与福建达成、宁波慧同、宁波慧湘、深圳聚源、湖北高质量、民生科新、兰石二期、泰富汇盈、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博远投资等 16 家股东存在股份回购的对赌条款，上述 16 家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

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诚信问题等。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且实际控制人无力回购，将产生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九）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以及研发阶段的多项产品和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及技术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将提高，虽然公司已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保密和竞业禁止相关事项，但是如果约束及保密机制不能伴随着公司的发展而及时更新，一旦发生核心技术的泄露的情况，公司的技术优势将被削弱，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

（十）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风险

公司部分租赁场所系于集体土地上建设，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虽然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表示该等不动产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存在被拆迁或者拆除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科视光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进入基础层，不适用本项。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

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民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科视光学不存在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主要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的演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等内容。

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先后向公司及其各职能部门、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公司的财务部、研发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销售部等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3)与公司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4)实地调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5)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及函证;(6)对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人社等政府部门进行走访;(7)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进行询问和访谈。

根据项目组对科视光学的尽职调查情况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民生证券认为科视光学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科视光学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 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 43 名股东，其中 32 名为机构股东。

公司股东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天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机构股东为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福建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众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科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乔殷投资有限公司、东莞众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博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启迪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机构股东中 20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V020	2021-10-28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2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L353	2021-08-18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0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同共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J641	2021-12-14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0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S005	2021-06-16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09
5	共青城云视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W976	2022-07-01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P1063317
6	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L990	2021-12-23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7718
7	共青城兰石二期创业	SSZ538	2021-12-13	新疆兰石创业	P1008004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	佛山中保晨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E255	2023-01-17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67
9	青岛泰富汇盈玖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VF102	2022-03-21	北京泰富远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52
10	苏州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F083	2021-08-25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259
11	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EV417	2018-12-29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28
12	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GS984	2019-07-08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345
13	深圳九派兴成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X791	2022-07-13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28
14	广州丰盛富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E439	2022-03-14	广州丰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2749
15	苏州鑫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F875	2021-04-21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039
16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A691	2019-11-01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039
17	共青城民生科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K401	2022-04-2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40
18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L344	2022-01-18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40
19	共青城民生信保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K421	2022-04-13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40
20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V744	2021-03-18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40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科视光学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民生证券认为科视光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民生证券同意推荐科视光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进入基础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